

## 2021年度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责任主体单位，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筑工程	1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州、县（市）级	1.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 每季度对县市抽查一次。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部分房屋市政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及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现场检查
2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州、县（市）级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3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4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州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不低于5%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州级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5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4家	2021年11月上旬—12月上旬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州级	1.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 企业自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接受省级随机抽查
6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2021年4月—11月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州级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7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	2021年4月—11月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州级	
8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园林绿化监管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企业	2%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第七条	州级	
9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2户	2021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州级	
10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3户	2021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州级	